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1年07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持有槍枝就是犯罪	P02
廉政案例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P04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P05
資通安全	✧抄襲？引用？大不同？我要怎樣避免抄襲呢？	P06
	✧開源圖庫好難找？我們幫你整理好！	P08
消費保護	✧跨海網購韓國商品 糾紛案例報你知	P11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P12
反毒反詐	✧無毒校園 毒品+0 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14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CACO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P16
反賄選宣導	✧淨化選風－淺析賄選態樣及我國法律規範	P17
洗錢防制	✧組織犯罪 案例一、二	P24
健康叮嚀	✧夏天高溫氣候 熟記「三要訣」遠離熱傷害	P26

持有槍枝就是犯罪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徐仕達在朋友圈中大家都叫他「小徐」小徐雖然個子小了別人一大截但他為人精明能幹非常熱心替朋友服務，朋友間如果發生爭執，不問事大事小，只要有他居中協調大事就化小事，小事便告無事。幾天前，一位小混混的王姓朋友找上了他，拜託他想辦法借一把槍，因為星期天晚上，他們的幫派要與另一幫派談判，聽說對方可能帶槍與會，因此我方要想辦法借一把槍壯壯膽，用一天就好。

小徐一聽說要借槍，連忙搖手說這件事情他辦不到，因為有槍在手就是犯罪，你還是另請高明吧可是對方死纏不放，還說黑蛇幫的老大手中就有好幾把槍，他跟你不是好朋友嗎？只要你開口要借，一定借得到！

小徐被他們糾纏得不能脫身，最後只好說一句：「那我去試試看吧！」想不到這一試竟意料之外地順利，黑蛇幫的老大二話不說，就借給他一把可以發射金屬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臨走還交代他一句：「出事時不能說槍是我借給你的。」，小徐只答應了一句：「這個我知道！」

當小徐興高采烈地將借到的改造手槍放在機車的座墊內，就騎車回家，要將改造手槍交給要借用的人時，剛好在自家附近遇到一組警察在查酒駕，小徐因機車座墊中放有一把改造手槍，擔心被查出，便掉轉車頭往回走，想不到對街也有警察在把守，被逮個正著警方當場在他的機車坐墊中查到改造手槍一把。當警方問他改造手槍的來源時，小徐回答說是兩天前的晚上，有兩派人在自家附近草地上打架，散去後在草叢中撿到的，借槍經過並不說出。因為他知道槍是從自己機車中搜出，自己所涉的刑事責任是無法逃避的不能再拖累他人。因此任憑警方人員怎麼追問，他始終堅持一個答案，那就是「撿來的！」

警方無法自小徐口中取得更多的資料，只有將人同查獲的槍枝一併送到檢察官那裡去。檢察官訊問他，他還是說那是撿到的。檢察官雖然看出這名被告沒有說實話，但被告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保護下，既不可罵更不可打，只有聽他說假話。

追訴犯罪，最重要的是掌握住犯罪構成要件的證據，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可以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為我國刑事特別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明屬於管制範圍的槍枝，未經許可，單純持有此項槍枝，依同條例第8條第4項的規定、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對於上述槍枝，是警方在其所騎用的機車座墊中所搜出的事實，並不否認，光這一點，就夠資格讓這位被告吃幾年免費的牢飯，當天晚上，就送他進了看守所！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6月20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弊端手法：(1)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2)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TOP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違反法條：刑法第214條。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資通安全

抄襲？引用？大不同？我要怎樣避免抄襲呢？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想要完成老師出的作業，問 Google 大神就對了！但是，網路上看到別人的分析跟見解寫得很好，到底可以不可以寫進我的作業中？

當然可以囉！但要記得必須正確引用，不然容易引發抄襲的疑慮，不僅「偷」走了人家的心血也會被老師或學校視為觸犯校規，除了處罰之外，更會賠上自己的名聲。

所以說，到底要怎麼「引用」？

知道了引用的重要後，我們要怎麼引用呢？其實，這就取決於我們期望呈現出的最終樣貌，在引用時，我們應該回歸自己的作品，去選擇最適合放進自己作品的方式，主要可以透過下列三種進行引用：

一、引述（Quotation）：完全不修改他人的字句、直接採取原有的文字，並註明出處。這適用於引用一句重要的訪問內容、結論等等，全文引述務必要確實逐字確認，並且不應引述過多。

二、摘寫（Summary）：在不偏離原文的前提下，摘要其他研究的成果或濃縮主要重點並註明出處。

原文可能寫得落落長，全部引述篇幅會太多，這時就可以採用摘寫的方式。

三、改寫（Paraphrase）：也就是「換句話說」，以自己的觀點詮釋別人的研究成果或推論的重點，並註明原文出處。

這是最有自己風格的方式，是經由自身咀嚼後再產出的內容。

註明出處最重要！詳細標示不可少

你發現了嗎？無論是哪一種方式，「註明出處」都是一定不可以少掉的步驟，正確引用文獻，除了能向原作者表達感謝，也可以表示自己的誠實與負責，同時避免抄襲指控、增加自己內容的可信度。

如果不太確定各種資源要怎樣標示比較好，可以參考 APA、MLA 等等手冊上面列出的參考格式，就比較不容易出錯喔！

著作權是資訊安全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唯有正確引用、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才是重視資訊安全的好表現喔！

參考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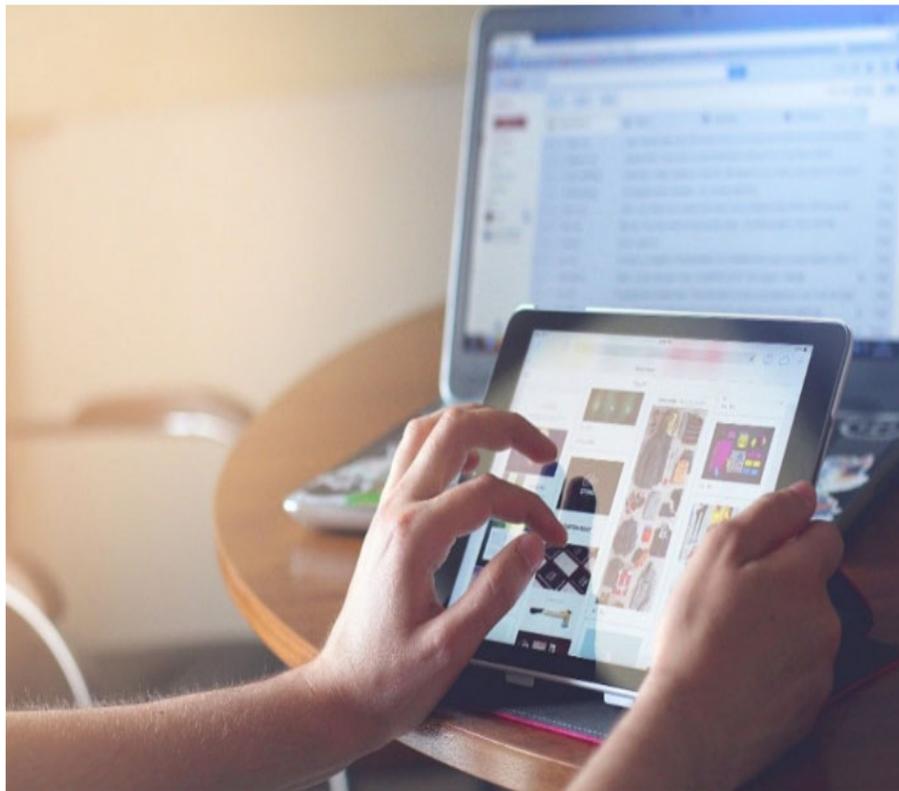
認識學術引用格式與搜尋參考文獻（2019-12-19，臺大圖書館學科服務組 黃滢芳）

↑ TOP

資通安全-2

開源圖庫好難找？我們幫你整理好！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隨著著作權的概念越來越普及，現代人們在使用音樂、圖片等內容時，都需要好好遵守相關授權規則，否則一不小心，就可能讓作品蒙上陰影。像是去年東京奧運期間，便有設計師使用了圖庫照片卻似乎未在第一時間購買版權，而掀起廣大爭議。

不過，雖然知道尋找授權的重要，但真正要使用時又該如何是好呢？就跟著我們一起複習授權的概念，順便收藏一些好看又好用的資源吧！

不管圖從哪裡找，確認授權最重要！

我們平常比較容易看到的圖庫，主要分成兩種，分別是商用圖庫以及免費圖庫。所謂圖庫，就像是各種圖片的資料庫，只要你輸入關鍵字，它就會為你找出適合的圖片。

商用圖庫像是：Getty Images、Shutterstock 等等網站，會與攝影師、設計師合作，取得大量有經授權的影像，再將其轉售給消費者。大家就可以確認自己的使用時間（一次性、時效性）、方式（商用、非商用），來向網站購買授權，在取得授權後，便能依照雙方約定好的方式使用圖片。

而另一種，則是免費圖庫，這些圖庫的圖片通常不會額外收費，但在分享時卻各有規定，主要可以依循創用 CC 的概念判斷，其中包含四個方向：姓名要如何標示？是否可以商業使用？是否可以重製？是否要以相同方式分享？

這麼多好用圖庫，還不快收藏起來！

學會了使用規則後，接下來，就讓我們為大家盤點幾個超級好用的免費圖庫資源：

- Pixabay、Unsplash、Pexels：支援中文搜尋，可以下中文關鍵字，圖片多以高畫質照片為主。
- ISO Republic、Peakpx、StockSnap：主要以英文搜索，中文較難找到相關內容，有不同分類，可以依據主題進行搜索。

以上是偏向照片型的圖庫，但如果想要找的是偏向繪畫的素材，也有些超級好用的資源：

- irasutoya：日式素材庫，清新的風格、多元的內容，主要以日文搜尋，部分中文也可以通
- freepik：以圖片為主，圖示與照片為輔的素材網，支援顏色搜索
- flaticon：以圖示為主的素材網，可依照需求下載對應圖示

此外，也有些「圖庫的圖庫」，只要輸入關鍵字，就可以直接幫你在各個圖片搜尋可用資源，真的非常實用！

尊重著作權、重視資訊安全，讓作品更體面！

花費大量心力的作品，如果在一開始沒有取得相關授權，不免會蒙上一層陰影。其實現在已經有非常多好用又好看的資源。只要在開始之前，多花一點點的心力，確認自己的使用都有符合相關著作權規定，便能放心大膽地使用，也會更沒有後顧之憂！

下次，無論是要進行設計或是各種工作時，別忘記搜尋相關資源，為你的作品增添一點超強助力喔！

參考資料來源：

盜石虎圖設計師 又被抓包「畫到手抽筋」麟洋配沒授權 網友：她真的很敢！
(2021-08-03，楊詩涵／聯合新聞網)

[↑ TOP](#)

消費保護-1

跨海網購韓國商品 糾紛案例報你知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自與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以下簡稱KCA)簽署瞭解備忘錄以來，受理多件臺韓間跨境消費爭議。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彙整受理案例概況暨韓方提供之消費資訊，提醒消費者注意。

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1月至本(110)年3月間計受理臺韓間跨境爭議27件，其中以網路購物13件(佔43%)最多，其他尚包括線上遊戲(10件)、旅遊購物退費(1件)、民宿(1件)及交友軟體(1件)糾紛。分析13件網路購物糾紛內容，又以韓國流行音樂(K-pop)周邊商品佔8件最多，其餘為服飾、皮包、鞋類及食品，而其中約60%(8件)案件經與韓方接洽後獲得妥處，至未能妥處的案件，多為韓國業者拒不回應之故。尤其，部分消費者提不出確切之賣家資訊，致KCA無從聯繫賣家，此外，若賣家並非在韓國註冊登記之企業，或只知其社群帳號，韓方亦無法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韓國K-pop偶像商品已形成銷售熱潮，不僅居我國與韓國間跨境網購糾紛之冠，在其他國家之愛好者亦頗眾多，因此KCA收到不少來自境外的申訴案件。KCA基於臺韓雙方合作關係，特於日前致函該處，提醒我國消費者注意網購K-pop商品之權益(附件)。KCA表示，當業者交付遲延過久，消費者最好能主動追蹤並詢問業者(賣方)之貨運狀況。如遇品項不符或破損時，應蒐集具體之證據(如往來信件、截圖、照片或影片)證明業者(賣家)造成之損害；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則應儘快申訴。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如欲進行跨國網路交易時，應有風險意識，即下單前務必上網檢視業者所處之國家及其網頁揭示之規定、業者之信譽及評價後，選擇安全付款之方式，並保存一切交易資訊與溝通內容等完整紀錄。一旦交易發生狀況，應立即洽請業者處理，倘業者未回應訴求時，消費者應儘速提出申訴(請參閱「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https://cpc.ey.gov.tw/Page/80CCBC4EBF4F77C8>)，及時維護自身權益。

[↑ TOP](#)

消費保護-2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為配合本（110）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

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及「收款特約店家」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電子支付服務）向飲料店家（收款特約店家）購買飲料，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即適用本事項規定。

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計有國際連、橘子支、街口支付、歐付寶、簡單行動支付、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9家業者。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消費者（含外籍移工）將擁有更多的選擇。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

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求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明定掛失止付手續：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2. 「記名式儲值卡」部分：消費者發現「記名式儲值卡」（例如：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惟倘係「無記名式儲值卡」（例如：無記名式悠遊卡），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故無法為掛失止付。

(二)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例如：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則依其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TOP](#)

反毒反詐

無毒校園 毒品+0 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教育部辦理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今(6)、明兩日於桃園市舉行，全國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員計140人報名參加。本次研習旨在強化校園第一線學輔工作人員的反毒業務知能，及針對本部「防制藥物濫用」三級輔導策略說明當前各項實務工作重點，另就校院藥物濫用創新思維、社會資源連結及司法處遇等問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就最新研發「袖珍3D反毒特展教具」與「名畫混疊圖」進行介紹，以強化業務人員反毒宣導量能以及個案輔導處遇作為。

其中「創新整合的大專校園毒品防治模式」，透過國際大學的作法分享，啟發國內大專藥物濫用防治新視野；「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則讓學員了解成癮者積極接受治療後可回歸正常生活，以及如何協助成癮者尋求醫療資源，降低再犯，減少社會犯罪，並減少醫療成本。

會中也提供每位參訓學員一套由教育部今年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開發的「袖珍3D反毒特展教具」，運用視色差眼鏡結合小型圖卡，讓觀賞者產生視覺上3D立體效果。透過現場教學，讓學員了解最新反毒相關教材，並帶回學校推廣；另提供每人一組A4名畫混疊圖反毒小展板，方便攜帶，更易於推廣，讓反毒也能與科技及藝術相結合。

「大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推展」說明在繁複的反毒工作中，如何能有效且有量能的達到各項三級預防作為；「反毒政策及法令」可了解個案學生在司法層面的處遇；「無毒青春我陪你」針對藥物濫用的辨識及如何預防青年用毒、大專藥物濫用現況分析；並安排教育部業務承辦人針對現行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使用方式、檢體送驗流程及注意事項、熱點巡查警政聯繫做法，及相關部內宣導事項等進行說明。

教育部表示，「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是目前校園安全的重要政策之一，而「調整公眾認知，提升社會接納氛圍」則是本部現在努力的目標，主要由提升求助意願、去汙名化、建立接納支持成癮者之社會氛圍、協助戒治，避免再犯，並提供大專學生匿名諮商管道。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的大專校院學生主動接受治療，教育部自111年起特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在確保學生隱私無虞的情況下，提供全臺大專院校藥酒成癮學生、關切藥物使用學生，如有需求，可保密並免費的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教育部並且強調，毒品首重預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更是本部長期以來維護校園安全的首要目標，因此，除了各級學校應持續加強學生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和拒毒防毒意識，並配合教育部各項措施，提升藥物濫用個案的輔導完成率及降低再次使用率外，同時也要結合學校、家長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公私部門跨界攜手、共同合作，一起營造一個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

[↑ TOP](#)

反毒反詐₂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

CACO 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CACO』的客服人員來電△

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購買的衣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升級高級會員』、『分期付款』或『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或是要求先匯款驗證等等....

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APP』、『購買遊戲點數』或『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信用卡資料、簡訊驗證碼』來『解除』相關錯誤設定請勿聽信，因為這一定是詐騙。
🚫🚫!

如有接獲『+886』來電並電話中透露上述內容請立即聯繫165專線。



↑ TOP

反賄選宣導

淨化選風－淺析賄選態樣及我國法律規範

資料來源：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區/政風室主任/李志強

壹、前言

依據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賄選的型態主要分別是：賣票、買票、搓圓仔湯、包攬賄選、利誘投票及違法接受捐助等樣態，其中又以前4種最為常見，為使各界瞭解其內涵及最新法律規範，本室特撰本文。

貳、賣票

一、定義

指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說明

（一）不論是選民主動提出要求或雙方講好條件，或是實際上收到買票錢，每一種行為都構成賣票罪。

（二）賣票代價不只是指金錢或財物，還包括可以滿足人的一切有形與無形的利益。

（三）收取財物後，答應投他1票固然是賣票，依對方條件答應不去投票，也構成賣票罪。

（四）選民向候選人主動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縱使候選人未答應或未交付財物，均構成賣票罪。

（五）向候選人索取「走路工」、「便當費」作為投票代價，也會構成賣票罪。

(六) 候選人的樁腳，協助候選人向別人買票，除與候選人一樣負買票罪外，他自己的1票如果也出賣的話，另外構成賣票罪，兩罪要分別處罰，判刑可能比候選人還要重。

三、處罰

刑法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選罷法

賣票者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四、相關法規

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選罷法第97條之2(自首)

犯第89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參、買票

買票分成2種，1種是對選民的買票，即投票行賄罪；1種是對團體機構的買票，即對團體機構的行賄罪。以下分成此兩部分說明：

一、對選民買票

（一）定義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說明（對選民的買票）

- 1、買票的人不限於候選人，替候選人買票的人也一樣成立犯罪。
- 2、買票除了將買票代價交給選民外，向選民表示要給好處，必且要求對方將選票投給自己或特定的候選人，或者已經向選民講好買票條件，雖然還未交付代價，都構成犯罪。
- 3、買票還包括約定不去投票，或故意去投無效票之情形。
- 4、有意買票者雖還在準備階段，尚未向人買票就被查獲，即構成買票罪預備犯，所有準備買票用的財物都造沒收。

（三）處罰

刑法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

選罷法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買票者（含預備犯）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買票者（含預備犯）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樁腳自保條款）

（四）相關法規

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

選罷法第90條之1(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對團體機構買票

(一) 定義

所謂對團體機構的買票罪，是指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要該團體或機構的成員投票或不投票給特定候選人（或者不去投票），

(二) 說明

犯罪行為方式與對選民買票罪相同，只是對象是機構團體。

(三) 處罰

選罷法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 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91條(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肆、搓圓仔湯

一、定義

所謂選舉搓圓仔湯，就是候選人或有資格參選人之間的賄選行為，其包括對候選人行賄罪及候選人受賄罪兩種。對候選人行賄罪是指「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而候選人受賄罪是指「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說明

(一) 行賄及受賄的對象須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候選人」是指已經登記參加競選者，「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是指具有選罷法所定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者而言。

(二) 須有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

(三) 須要求或約定放棄競選或為一定行為的競選活動。

三、處罰

選罷法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行賄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行賄者所有），或受賄者所收受之賄賂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四、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89條(賄選之處罰)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選罷法第97條之2(自首)

犯第89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伍、包攬賄選

一、定義

所謂包攬賄選就是第3者想從中取得利益，而承包招攬候選人的賄選事務。

二、說明

(一) 此係選罷法為防制樁腳包攬賄選而訂定的犯罪型態。

(二) 包攬方式包括搓圓仔湯（對候選人行賄或受賄）及買票（向選民或團體機構買票）等。

(三) 所謂利益包含金錢、財物及其他不正利益。

三、處罰

選罷法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四、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91條之1(包攬賄選之處罰)

意圖漁利，包攬第89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91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陸、抓賄5部曲

「1接、2保、3打、4訴、5搞定！」。1接是指「接近豬仔候選人」，2保是指「保存人、事、時、地、物證據」，3打是指「打檢舉電話0800-024-099」，4訴是指「檢察官起訴就領4分之1獎金，一審判罪再領4分之1」，5搞定是指「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這次3合1選舉獎金最高有500萬元，至少也有50萬，對於檢舉者的身分資料也絕對保密，歡迎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

柒、結論

賄選罪除上述4種行為態樣外，還有利誘投票罪(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違法接受捐助罪(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以下3種捐助：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二、同一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三、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立法院院會於94年11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除加重賄選罰則，並新增民意機關正、副首長賄選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開法案業經總統於94年11月30日公布，如搓圓仔湯，由原本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則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買票由原本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4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對團體機構行賄，由原本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可見，隨著賄選罪之刑罰加重，觸犯者將付出更大的代價。

[↑ TOP](#)

洗錢防制

組織犯罪 案例一

案情概述：

A於109年間加入年籍不詳B成立之犯罪集團，並依B指示承租高雄市某址設立S洗錢機房（俗稱：水房），以每月新臺幣3萬5,000元代價聘僱C等8人，負責操作電腦透過網路連結代付系統，使用B提供之大陸地區人頭金融帳戶、U盾，處理網路簽賭客戶匯入款項，自109年12月至110年1月收受、掩飾及隱匿賭金達人民幣3,844萬1,754元（約新臺幣1億7,298萬7,893元）。

洗錢／資金移動手法：

本案A係透過臉書社團貼文招募參與犯罪集團成員，由A擔任機房負責人負責派工、發薪及講解工作內容，其餘成員負責確認客戶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大陸人頭帳戶情形，並將網路賭博點數輸入客戶帳號；或將贏得賭金轉入會員帳戶。

相關法條：

刑法第268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組織犯罪 案例二

案情概述：

A、B等人杜撰渠等成立之臺○政府已獲美國軍事政府承認，並獲授權發行身分證、旅行證等，使不特定之多數民眾陷於錯誤，支付款項向A、B等人申辦臺○政府發行證件；A、B等人又以辦理臺○政府代訓政務人員相關職務訓練課程，或以贊助海外活動等事由，誑騙支持者交付現金予C等工作人員，或匯款至D等工作人員名下金融帳戶，或匯款至A、B實際控制之臺○政府基金會境外金融機構帳戶，總計不法所得約新臺幣7億7,126萬餘元。

洗錢／資金移動手法：

A、B為掩飾或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將D等人國內帳戶款項以現金方式領出，並以部分不法所得購置多筆不動產，另由Y等人辦理現金匯款與購買銀行本行支票，或結購美金後匯出至Z、臺○政府基金會之境外帳戶，藉以隱匿該等不法所得，合計洗錢金額達3億1,496萬餘元。

相關法規：

刑法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

健康叮嚀

夏天高溫氣候 熟記「三要訣」遠離熱傷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預估近日各地大多為高溫炎熱的天氣！在戶外環境活動時間長，或運動後大量流汗，如果忘記補充水分，可能會造成脫水，增加熱傷害風險（熱傷害是指：身體無法正常調節高溫，產生的急性疾病統稱，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熱衰竭、中暑等，又以中暑最嚴重，若處理不當，會導致器官衰竭，甚至死亡）

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特別提醒，除盡量避開上午10點至下午2點的時段或高溫炎熱時進行戶外活動外，更應牢記從頭到腳5裝備：「寬邊帽、太陽眼鏡、涼爽透氣衣物、擦防曬乳、自備水瓶並休息降溫」，以避免熱傷害威脅。

從頭到腳 防曬5裝備

- **寬邊帽或陽傘**：利用可防紫外線之寬邊帽或陽傘，以避免陽光直射臉、耳朵及脖子
- **太陽眼鏡**：選擇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以保護眼睛，並挑選可遮擋眼睛周圍及適合臉型的款式，且注意鏡片品質與破碎的安全性。

- **涼爽透氣之衣物**：可選擇舒適的棉質衣服，或是能保護皮膚不受紫外線照射的功能性衣服，且於運動後更換乾爽的衣服以維持良好的防護功能。
- **擦防曬乳**：外出前30分鐘建議使用防水且SPF30以上之防曬乳，並每2小時塗抹1次，若有流汗或游泳則需要更頻繁地補充，才能發揮較好的防曬效果；保存防曬乳時，應避免放置於高溫處以避免變質；若為敏感性肌膚可選擇標記有敏感性肌膚使用或無香味之產品。
- **自備水瓶並休息降溫**：外出時，記得自備水瓶定時喝水，養成每天至少喝水2,000cc好習慣，且不以含糖飲料取代喝水，並盡可能行走於通風蔭涼處，如：樹蔭步道、騎樓或建築物下，避免太陽直曬，適時待在有空調或涼風的地方休息讓身體降溫。



[↑ TOP](#)